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颐彩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 吨 PC 改性塑

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颐彩塑料制品厂



编制日期: 2020 年 6 月

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颐彩塑料制品厂年产200吨PC改性塑料建设项目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袁振邦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 年 6 月 20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蓬江区颐彩塑料制品厂年产200吨PC改性塑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袁振邦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年6月20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蓬江区颐彩塑料制品厂年产200吨PC改性塑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梁敏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信用编号 BH0000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嘉怡（信用编号 BH000041）、梁明耀（信用编号 BH012009）、 （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 6 月 20 日



打印编号: 157854194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7mki0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颐彩塑料制品厂年产200吨PC改性塑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_047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颐彩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4W90EG2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袁振帮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袁振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袁振帮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BH000040	梁敏禧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嘉怡	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和建议	BH000041	张嘉怡
梁明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简况、环境质量状况	BH012009	梁明耀



姓名: 梁敏禧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6年06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梁敏禧

管理号: 2014035140352013449914000512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37
No.

打印...

人员参保历史查询

单位参保号	711900427622	单位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个人参保号	440682198606296316	个人姓名	梁敏禧
性别	男	身份证	440682198606296316



基本养老保险 保险缴费记录

缴费记录类型	局名	单位参保号	单位名称	开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纳工资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207	201302	8	2058.00	1097.60	1715.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303	201406	16	4116.00	2195.20	1715.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407	201412	6	1668.42	1026.72	2139.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501	201609	21	6573.84	4045.44	2408.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610	201706	9	3400.02	2092.32	2906.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707	201712	6	2091.96	1287.36	2682.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1	201806	6	2266.68	1394.88	2906.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7	201906	12	4836.00	2976.00	3100.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907	201907	1	438.88	270.08	3376.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711900427622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201908	202002	7	3072.16	1890.56	3376.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711900427622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202003	202005	3	0.00	810.24	3376.00
合计						95	30521.96	19086.40	

打印流水号: wi51326050

打印时间: 2020-06-09 08:52

可登录 <http://wssb.jiangmen.cn/PrintVerify.aspx> 进行验证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8

(副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门市信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赵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工程,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环境监理, 环境治理技术信息咨询, 土壤环境评估与修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检测; 清洁生产技术咨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销售: 环保设备及其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簕庄大道西10号6幢301室3-320, 321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1
三、环境质量状况.....	12
四、评价适用标准.....	18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5
七、环境影响分析.....	26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8
九、结论与建议.....	40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江门市生态分级控制图
- 附图 8 江门市水源保护区分布图
- 附图 9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 附图 10 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2004-2020)
- 附图 11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域图
- 附图 12 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划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用地证明
- 附件 5 环境质量公报截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颐彩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 吨 PC 改性塑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颐彩塑料制品厂				
法人代表	袁**		联系人	袁**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开发区新积沙 F3 号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95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开发区新积沙 F3 号 (地理位置中心坐标: N22.661314° , E113.109441°)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 塑料制品业	
占地面积(平方米)	105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050	
总投资(万元)	30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67%
评价经费(万元)	/		投产日期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蓬江区颐彩塑料制品厂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总投资 30 万元,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开发区新积沙 F3 号(地理位置中心坐标: N22.661245°E113.109527) 从事 PC 改性塑料的生产加工, 项目占地面积 105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050 平方米, 产品方案为年产 PC 改性塑料 200 吨。自成立至今, 本项目已投产运行, 但由于选址无土地证、规划手续, 期间尚未完善环保手续。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8]289 号)的要求, 本项目目前已被纳入蓬江区无土地证、规划手续的升级改造类“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 根据《蓬江区无土地证、规划手续的升级改造类“散乱污”企业办理环保手续工作措施》(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须限期进行整改, 并补办相关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版)、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有关规定, 一切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 以便

能有效的控制新的污染和生态破坏，保护环境、利国利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生态环境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年4月28日施行），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故应按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了完善环保手续，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江门市蓬江区颐彩塑料制品厂年产200吨PC改性塑料建设项目》。

二、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建设组成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运营，总占地面积为1050平方米，建筑面积1050平方米。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项目建设的建、构筑物情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建设的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工程	工程名称	整改前建设内容	整改后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样板区	占地面积 1050m ² ，建筑面积 1050m ²	占地面积 1050m ² ，建筑面积 1050m ²	无变化
配套工程	成品暂存区、原料堆放区			
	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无变化
	排水工程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供电工程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采取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采取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处理措施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无变化
	固废处理设施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方回收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方回收处置；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建设规范危废间，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2、原材料消耗及产品情况

本项目整改前后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由供应商提供，主要的原辅材料、产品详细情况分别见表1-2、表1-3。

表1-2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整改前年用量	整改后年用量	变化情况	用途
1	聚碳酸酯	152 吨	152 吨	无变化	生产原料
2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50 吨	50 吨	无变化	
3	色粉	2 吨	2 吨	无变化	

注：本项目原材料均为新料。

聚碳酸酯：（简称 PC）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聚碳酸酯是一种强韧的热塑性树脂，是一种是几乎无色的玻璃态的无定形聚合物，密度:1.18-1.22 g/cm³，线膨胀率:3.8×10⁻⁵ cm/°C，热变形温度:135°C、低温-45°C。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简称 PMMA）是由甲基丙烯酸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有极好的透光性能，可透过 92%以上的太阳光，有一定的耐热耐寒性，耐腐蚀，绝缘性能良好，尺寸稳定，易于成型，热变形温度约为 96°C(1.18MPa)，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的耐寒性也较差，脆化温度约 9.2°C。

项目主要产品见表 1-3：

表1-3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	整改前年产量	整改后年产量	单位	变化情况
1	PC 改性塑料	200	200	吨	无变化
2	PC 色板（样板）	0.05	0.05	吨	无变化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整改前后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1-4。

表 1-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整改前数量	整改后数量	对应工艺	设备能耗
1	单螺杆挤出机	1 台	1 台	挤出	电能
2	双螺杆挤出机	2 台	2 台		电能
3	搅拌机	1 台	1 台	搅拌	电能
4	注塑机	1 台	1 台	注塑	电能
5	冷却塔	1 台	1 台	冷却	电能
6	切粒机	2 台	2 台	切粒	电能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1)工作制度：项目整改前后工作制度不变，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2)劳动定员：项目整改前后劳动定员不变，员工 3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5、公用配套工程

(1)给水：本项目整改前后给水水源不变，均来自市政管网给水，用水主要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塔补充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约为 36m³/a，冷却塔补充用水为 24t/a。则总用新鲜水量为 60m³/a。

(2)排水：本项目整改后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

(3)供电：本项目整改前后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预计年用电量约10万kw·h。

6、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故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属于《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 号）中暂停审批的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

物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卫生、社会事业以及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除外）。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开发区新积沙 F3 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所用地无土地证、规划相关手续。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所在地的用地规划为村庄建设用地，根据《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2004-2020）》，项目所在地的用地规划为未规划用地。项目距离敏感点较远，四周为厂房，不涉及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等，并未与城镇建设规划冲突。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规划图》，项目选址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执行《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因此项目选址与相关规划要求不冲突。

（3）环保政策相符性

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如下：

与《蓬江区荷塘镇环境整治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蓬江区荷塘镇环境整治方案》的整治目标：结合荷塘镇的实际情况，制定建设项目负面清单，荷塘镇今后禁止新上和新建制皮、印染、造纸、印刷电路板、废塑料再生。熔铸、金属表面处理（含电镀、喷漆、喷粉和氧化）、油性涂料和以煤、焦炭等高污染能源作为燃料的建设项目。本项目均不涉及上述工艺，因此，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2012]18 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2018〕128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实施方案（2019-2020 年）》（江府〔2019〕15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不属于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项目设置良好的收集系统，集中排风并导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排气筒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标准。

（4）“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工程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集约利用区，不属于生态严格控制区。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工程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地表水中心河水质良好。本项目已建成，本工程运营期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施工期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工程运营后采用电为能源，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周边现有污染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开发区新积沙F3号，项目北面、南面以及西面为工业厂房，东面为鱼塘。

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附近工业企业产生的工业“三废”、工厂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以及周边道路交通噪声及汽车尾气等污染物。项目四至示意图见附图3所示。

2、现有项目情况

江门市蓬江区颐彩塑料制品厂成立于2017年3月，占地面积1050平方米，建筑面积1050平方米，总投资30万元，经营内容为PC改性塑料，主要从事PC改性塑料的生产加工，生产规模为年产PC改性塑料200吨。

3、生产工艺

产品PC改性塑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具体流程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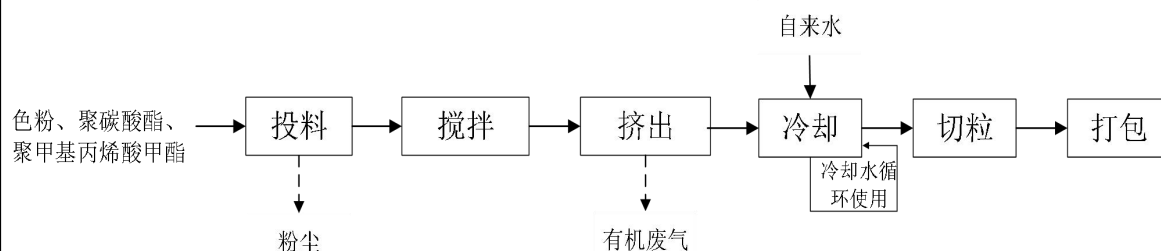


图1-1 PC改性塑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PC色板（样板）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具体流程见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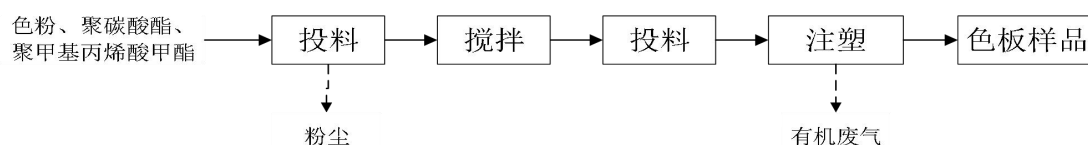


图1-2 PC色板（样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现有工艺流程简介：

PC改性塑料工艺简介：

投料：将色粉、聚碳酸酯和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投入搅拌机内。

搅拌：将色粉、聚碳酸酯和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进行搅拌混合。

挤出：原料进入挤出机，采用电能加热熔化，温度约为190℃至240℃，熔化后塑料通过螺杆挤出、成型、牵引成圆条状。

冷却：挤出机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回用，零排放。

切粒：利用切粒机将圆形条状塑料切成颗粒。

打包：对成品进行包装。

色板样品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投料：将色粉、聚碳酸酯和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投入搅拌机内。

搅拌：将色粉、聚碳酸酯和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进行搅拌混合。

投料：将混合后的色粉、聚碳酸酯和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投入注塑机内。

注塑：通过电能加热熔化塑料原料，熔化后塑料通过模具成型。

4、现有项目污染情况

（1）废水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①冷却循环水

项目挤出机的使用需冷却降温，冷却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项目使用 1 台循环水量 0.5m³/h 的冷却塔。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即新鲜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生产使用时间为 8h/d，年工作日 300 天，总循环水量为 1200m³/a，新鲜水补充量为 24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现有员工人数 3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不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0.04t/人·d 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36 t/a。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污水产生总量为 32.4 t/a，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心河，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6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水量 (t/a)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 污水	产生浓度（mg/L）	32.4	250	150	150	20
	产生量(t/a)		0.0081	0.0049	0.0049	0.0006
	排放浓度（mg/L）	32.4	150	100	60	15

	排放量(t/a)		0.0049	0.0032	0.0019	0.0005
(2) 废气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现有项目气污染源主要为挤出、注塑产生有机废气以及投料时产生的粉尘。 ①有机废气 本项目的塑料原料在挤出、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料为聚碳酸酯 152 吨/年、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50 吨/年。参考广东省《石油化工、涂料油墨制造、印刷、制鞋、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中排放系数：甲基丙烯酸甲酯 0.539k/t 产品；其他化学品（使用或反应产生挥发性有机物）0.021kg/t 产品；则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t/a。 建设单位采用加强通风的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粉尘 项目挤出和注塑加工过程需将色粉投入到设备中，由于色粉为塑料粉末，因此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类比同类行业，粉尘产生量约为粉末原料的 0.5%，项目色粉年用量为 2 吨，因此项目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01t/a，建设单位采用加强通风的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噪声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在运行期间产生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65~80dB(A)。采取合理布局、减振安装、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再通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 ①员工生活垃圾 现有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3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以 0.5kg/(d·人) 计，则项目共计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0.45t/a，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整改前生产过程边角料产生量约为2吨，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5、项目整改内容 ①项目生活污水由原来的经化粪池处理排入中心河改为经化粪池+一体化设备处						

理后排入中心河。

②有机废气由原来的加强通风改为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经由15m排气筒排放。

6、整改前后污染物措施对比情况

项目整改前后污染物措施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1-7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现企业污染物产生量	现有污染物治理设施	现企业污染物排放量	后续拟采取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32.4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32.4t/a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废气	有机废气	0.03t/a	车间无组织排放	0.03t/a	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粉尘	0.01t/a	车间无组织排放	0.01t/a	车间无组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0.45t/a	环卫部门处理	0	环卫部门处理
	边角料	2t/a	外卖资源回收公司	0	外卖资源回收公司
	废活性炭	/	不产生	/	交由取得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置
	废UV光管	/	不产生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形、地貌、地质

荷塘镇在江门市区的东北部，面积32 平方公里，是西江下游江心的一个冲积岛屿，因形似河中之塘，多栽种莲藕，而称荷塘。其西南是与蓬江区棠下镇、环市镇、潮莲镇隔江相望；东南面与中山市古镇镇、东北面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为海洲水道所隔。荷塘镇四面环水,地形平坦开阔，属河床冲积地带，北部和中部有海拔60 米以下的小丘。土质以粉砂质为主，有少数粘土及泥岩土，地表土为耕作土。根据广东地震烈度区划图，本项目位于地震烈度六度区内，历史上近期无大震发生，是相对较稳定区域。

二、气候

江门市荷塘镇地处华南亚热带，常年绿色植被，四季常春。江门市荷塘镇属亚热带低纬地区，位于珠江口西岸，全区有285公里的海岸线，受海洋性季风影响，气候特征是温暖多雨，日照平均在1700小时以上。气候温暖湿润，适宜种植水稻和各种经济植物，无霜期在360天以上，终年无雪，气温年际变化不大，年平均气温全区均在22℃左右。夏季会有台风和暴雨。温度：冬天最低5℃，夏天最高38℃。

三、水文

西江是珠江的主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东麓的“水洞”，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2075km,平均坡降0.0058。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棠下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45km,流域面积96.1km²，平均河宽960m。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7764m³/s，全部输水总径流量为2540亿m³。周郡断面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2081m³/s，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999m³/s，东侧的荷塘水道的1082m³/s。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海洲水道全长16km，平均河宽262m，平均水深3.1m，河面面积4.19km²，年平均径流量70.6亿m³。中心河口位于西江荷塘水道东侧，其下游约5.19km 为荷塘水道与北街水道、海洲水道的交汇口。荷塘镇下辖13个村委会和1个居委会，总人口4.27万多人，有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3.8万多人，是一个历

史悠久的侨乡。西江主航道通航三千吨级船只，荷塘、白藤、马窖、西江4座跨江公路大桥将荷塘镇与江门市区、中山市和佛山市顺德区连接，与珠三角大公路网相连接，水陆交通方便。荷塘纱龙是当地的地方传统民间艺术，曾参加省、市的大型表演活动和应邀到境外表演。荷塘镇曾先后被国家授予“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镇”和“中国民族民间艺术之乡”等光荣称号，被评为广东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镇”、江门市“双文明建设示范镇”。

四、 植被

江门市森林总蓄积量 830.2 万平方米，森林覆盖率 43%，林业用地绿化率 87.6%。江门市耕作土壤土质肥沃，垦耕历史悠久。全市耕地面积 241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17%，人均耕地面积 0.63 亩。沿海潮间带滩涂 34.35 万亩，已利用滩涂 26.29 万亩；内陆江河滩涂 2 万亩。

荷塘镇入选“2019 年度全国综合实力千强镇”，镇内植被受人为影响较大，主要以人工植被为主，包括景观园林植被和农作物植被。景观园林植被种类包括：马尾松、桉树、广玉兰、黄杨、木槿、美人蕉等；农作物植被种类包括：荔枝、龙眼、柑桔、香蕉、香芋、蔬菜类等。

五、 生物多样性

经过多年发展，荷塘镇内生物多样性受人为干扰较大，在人为社会经济活动影响下，形成次生生态环境，如耕地、种植园、鱼塘、人工湖、工业区、集镇等。生物种类以人工驯养、种植的动植物为主，如四大家鱼、虾蟹、鸡鸭、农作物等；另外存在常见鸟类如麻雀、白头翁、燕子、鹌鹑、鸽子等。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纳污水体为中心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中心河为西江支流，西江执行 II 类标准，则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 号），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9	是否管道天然气管网区	否
10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1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116、塑料制品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 IV 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局《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

表 3-2 蓬江区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	60	达标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4	4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2	70	达标
4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7	35	达标
5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2	4.0	达标
6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98	160	未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19 年江门市地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 年 11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数据，水质监测因子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所列的 pH 值、DO、COD_{Mn}、COD_{Cr}、BOD₅、氨氮、总磷等 22 项。项目受纳水体中心河断面 11 月水质情况如下：

表 3-3 《2019 年 11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数据摘要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段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	------	------	------	------	------	------------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II	溶解氧
中心河南格水闸 11 月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中心河水质情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 60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 50dB(A)。 根据《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8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4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周围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重要文物，因此，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当地的大环境，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不会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确保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2、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保护目标是维持中心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设后其四周声环境质量不因项目的运行而受到不良影响。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4、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境敏感点统计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石龙村	-1217	-729	居民	约 5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南	1394
周郡村	-998	0	居民	约 5880 人		西	998
上道村	-1345	1253	居民	约 200 人		西北	1947
篁边村	-1420	-1808	居民	约 1050 人		西南	2378
在建小区	-1741	441	居民	约 1000 人		西北	1826
塔岗村	484	242	居民	约 1600 人		西南	558
岭江一品	-1042	-2328	居民	约 3400 人		东北	2732
表里	328	2354	居民	约 200 人		东北	2257
钟秀	1369	2116	居民	约 200 人		东北	2503
益丽龙湖花园	2229	-120	居民	约 800 人		东南	2219
陈塘	1861	193	居民	约 500 人		东北	1899
山塘	2015	0	居民	约 200 人		东	2015
荷塘镇社区	1367	-1398	居民	约 6000 人		东南	2070
钻石花园	-474	-2169	居民	约 2000 人		西南	2258
富岗村	690	-2169	居民	约 1500 人		东南	2231

西江 (饮用水源保护区)	——	——	河流	——	II类水	西	204
中心河	——	——	河流	——	III类水	东	2350

注：X、Y坐标系以项目中心为原点建立。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有关污染物及其浓度限值见表 4-1。

表 4-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CO	10000	4000	/	
O ₃	200	160	/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表 4-2 地表水水质标准（摘录）

单位：mg/L, pH 除外

指标	pH 值	COD	BOD ₅	溶解氧	氨氮	LAS	总磷
III 类标准	6~9	≤20	≤4	≥5	≤1.0	≤0.2	≤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地下水质量标准

表4-3 地下水质量环境标准摘录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pH 值	6.5~8.5
	COD _{Mn}	≤3.0mg/L
	氯化物	≤250mg/L
	氟化物	≤1.0mg/L
	氨氮	≤0.5mg/L
	总硬度	≤450mg/L
	挥发酚	≤0.002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中心河。

表 4-4 本项目出水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20	60	10

2、废气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排放标准数据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³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地方环保局意见，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建议执行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0029t/a；氨氮：0.0003t/a。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建议执行总量控制指标：VOCs 0.006t/a（有组织0.003t/a，无组织0.003t/a）。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产品PC改性塑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具体流程见图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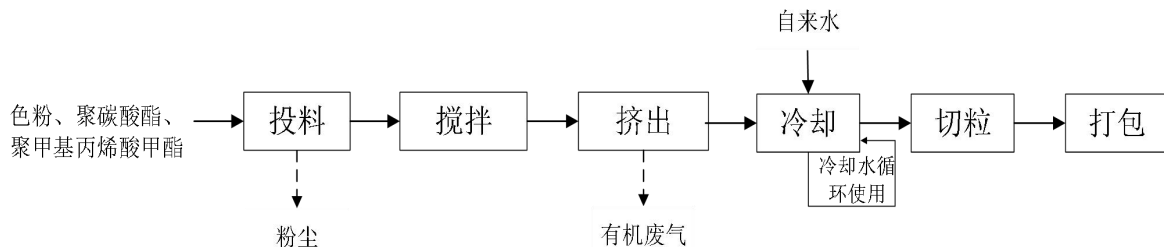


图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PC 色板（样板）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具体流程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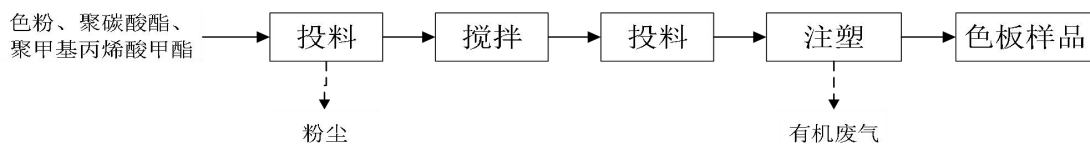


图 5-2 PC 色板（样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1、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PC改性塑料工艺简介：

投料：将色粉、聚碳酸酯和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投入搅拌机内。

搅拌：将色粉、聚碳酸酯和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进行搅拌混合。

挤出：原料进入挤出机，采用电能加热熔化，温度约为190℃至240℃，熔化后塑料通过螺杆挤出、成型、牵引成圆条状。

冷却：挤出机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回用，零排放。

切粒：利用切粒机将圆形条状塑料切成颗粒。

打包：对成品进行包装。

色板样品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投料：将色粉、聚碳酸酯和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投入搅拌机内。

搅拌：将色粉、聚碳酸酯和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进行搅拌混合。

投料：将混合后的色粉、聚碳酸酯和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投入注塑机内。

注塑：通过电能加热熔化塑料原料，熔化后塑料通过模具成型。

2、产污环节分析

- ①**废水**：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 ②**废气**：为生产过程中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
- ③**噪声**：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④**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和废活性炭。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分析

项目整改期间主要集中在车间内进行，本次不再分析施工期污染问题。

二、营运期污染工序：

1、水污染源

①冷却循环水

项目挤出机的使用需冷却降温，冷却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项目使用 1 台循环水量 0.5m³/h 的冷却塔。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即新鲜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生产使用时间为 8h/d，年工作日 300 天，总循环水量为 1200m³/a，新鲜水补充量为 24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整改后项目员工人数仍为 3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不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36t/a。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污水产生总量为 32.4t/a，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中心河。

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 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5-1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水量 (t/a)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 污水	产生浓度 (mg/L)	32.4	250	150	150	20
	产生量(t/a)		0.0081	0.0049	0.0049	0.0006
	排放浓度 (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t/a)		0.0029	0.0006	0.0019	0.0003

2、废气污染源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挤出、注塑时产生有机废气以及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的塑料原料在挤出、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料为聚碳酸酯 152 吨/年、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50 吨/年。参考广东省《石油化工、涂料油墨制造、印刷、制鞋、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中排放系数：甲基丙烯酸甲酯 0.539kg/t 产品；其他化学品（使用或反应产生挥发性有机物）0.021kg/t 产品；则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t/a。

建设单位拟采用集气罩对挤出、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废气收集率达 90%，收集后的非甲烷总烃经风管引至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效率 90%，最后由风机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G1）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量计算如下：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破碎机进出料口上方排风罩周长约为 2 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 0.6 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 取 0.23 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1

经公式计算得单个集气罩的抽风量为 0.304m³/s，建设单位拟对注塑机、挤出机各设置 1 个集气罩，项目共有 1 台注塑机、3 台挤出机，共需设置 4 个集气罩，总抽风量为 1.216 m³/s，即 4377.6m³/h。综上计算，故风机设计风量为 5000m³/h。

表 5-2 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气	有组织收集量						无组织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挤出、 注塑 工序	0.011	0.027	2.250	0.001	0.003	0.225	0.001	0.003

注：本项目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

(2) 颗粒物

项目挤出和注塑加工过程需将色粉投入到设备中，由于色粉为塑料粉末，因此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类比同类行业，粉尘产生量约为粉末原料的0.5%，项目色粉年用量为2吨，因此项目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0.01t/a（0.004kg/h），建设单位考虑到产生的粉尘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3、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在运行期间产生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65~80dB(A)，主要噪声源噪声级见表 5-6。

表5-6 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级

名称	数量(台)	噪声级 (dB(A))	名称	数量(台)	噪声级 (dB(A))
搅拌机	1	70~75	双螺杆挤出机	2	70~80
单螺杆挤出机	1	70~80	注塑机	1	70~80
冷却塔	1	65~70	切粒机	2	70~80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 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3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以 0.5kg/(d·人) 计，则项目共计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0.45t/a，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2t/a，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主要来源于有机废气处理，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 VOCs 削减量 0.024t/a，UV 光解的处理效率为 30%，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 85%，则活性炭削减的有机废气量为 0.014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则项目活性炭使用量不小于 0.056t/a。项目活性炭填充量为 0.1t/a，每年更换一次，年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0.114t/a（废活性炭=活性炭用量+有机废气吸附量），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定期交予危险废物回收资质单位。

废 UV 光管：项目 UV 光解设施中 UV 灯管为紫外含汞灯管，UV 灯管使用一段时间达不到设定要求时需更换，会产生一定量的废 UV 灯管。UV 灯管的连续使用时间不应超过 4800h，结合 UV 灯管的工作环境及平均使用寿命，项目一套 UV 光解设备废 UV 灯管的产生量约为 0.02t/a（80 组）。废 UV 灯管的主要成分为玻璃、汞、荧光剂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中的 HW29-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废物，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表5-7 项目的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14	废气处理	固态	碳	VOCs	1 年	毒性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 UV 光管	HW29	900-023-29	0.02	废气处理	固态	灯管	汞	1 年	毒性	

5、污染物汇总

表 5-8 项目污染源汇总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2.4m³/a)	COD _{Cr}		0.0081	0.0029
	BOD ₅		0.0049	0.0006
	SS		0.0049	0.0019
	氨氮		0.0006	0.0003
废气	有机废气	有组织	0.027	0.003
		无组织	0.003	0.003
	颗粒物		0.01	0.01
固体废弃物	废边角料		2	0
	废活性炭		0.114	0
	废 UV 光管		0.02	0
	员工生活垃圾		0.45	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32.4t/a	COD _{Cr}		250 mg/L	0.0081t/a	90mg/L	0.0029t/a
		BOD ₅		150 mg/L	0.0049t/a	20mg/L	0.0006t/a
		SS		150 mg/L	0.0049t/a	60mg/L	0.0019t/a
		氨氮		20mg/L	0.0006t/a	10mg/L	0.0003t/a
	冷却	循环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大气污染物	挤出、注塑工序	有机废气	有组织	2.250mg/m ³	0.027/a	0.225mg/m ³	0.003t/a
			无组织	0.003t/a		0.003t/a	
	投料	颗粒物		0.01t/a		0.01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45t/a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2t/a		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114t/a		定期交危废回收单位处置	
		废 UV 光管		0.02t/a			
噪声	运营期噪声	主要来源于项目各生产设备在运行期间产生噪声，其噪声强度约为65~80dB(A)，噪声经厂房和围墙屏蔽衰减作用后，有明显降低，正常情况下项目各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据现场踏勘，该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本项目所排放的“三废”排放量少，且能够及时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整改期间主要集中在车间内进行，本次不再分析施工期污染问题。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运营期废水影响分析

(1) 污染物影响分析

项目冷却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4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和氨氮。

(2) 水污染物影响评价

废水排放情况汇总：

表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中心河	间断	TW00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WS-01	是	企业总排

表 7-2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E113.109629°	N22.661210°	0.00324	中心河	间断	--	中心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E113.108218°	N22.696461°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WS-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BOD ₅		20
		SS		60
		氨氮		10

表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WS-01	COD _{Cr}	90	0.000010	0.0029
		BOD ₅	20	0.000002	0.0006
		SS	60	0.000006	0.0019
		氨氮	10	0.000001	0.0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029
		BOD ₅			0.0006
		SS			0.0019
		氨氮			0.0003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污染物排放最小化的原则，项目采用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如图 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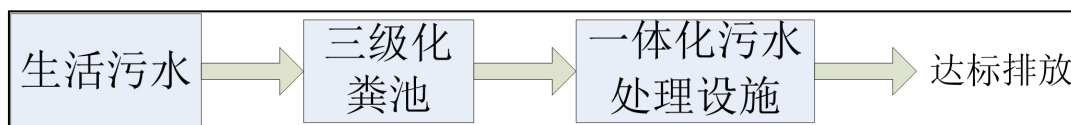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的可行性

生活污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说明：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规模为 0.2t/d（60t/a，大于生活污水产生量 32.4t/a），主要处理手段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三部分组成：

A 级生化池：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高度为 2.0 米。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3.5 小时。

O 级生化池：O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7 小时，气水比在 12：1 左右。

沉淀池：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

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 1 座，表面负荷为 $1.0\text{m}^3/\text{m}^2\cdot\text{hr}$ 。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可知，项目采用 A/O 工艺，此污水设施工艺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特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

②经济可行性

可将厌氧+好氧工艺处理设备埋于地表下，大大减少了占地面积，减少了工程投资。而且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不需要专人管理。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是一种模块化的高效污水生物处理设备，动力消耗低、操作运行稳定。从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等观点考虑，本报告认为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是可行的。

综上，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运营期废气影响分析

（1）污染物分析

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挤出、注塑时产生有机废气以及投料过程产生颗粒物。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约为 90%）后，由风管引至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效率 90%），最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 $100\text{mg}/\text{m}^3$ 的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

投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由于产生量较小，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大气污染物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工作级别的划分方

法，选择 1~3 种主要污染物，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及 $D_{10\%}$ 所对应的最远距离。评价等级划分方法见表 7-5。

表 7-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D_{10\%}$ 采用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出； $P_{\max}$ 按公式 $P_{\max} = C_{\max}/C_0 \times 100\%$ （式中 $C_{\max}$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 C_0 是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计算。根据项目的初步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详见表 7-6。

表 7-6 估算模式计算参数

选项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50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8
最低环境温度/°C		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7-7 项目主要污染源参数表

点源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速率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源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G1 排气筒	6	14	/	15	0.3	19	25	2400	0.001
面源（多边形）									
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标 (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源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	4	2400				

车间	5	-62				0.001	0.004
	55	-21					
	-27	39					
	-32	16					
	9	-57					

表 7-8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G1—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50m	0.0511	0.00
75m	0.0498	0.00
97m	0.0604	0.00
100m	0.0602	0.0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604	0.00
D _{10%} 最远距离 (m)	--	
评价等级	三级	
下风向距离	面源—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10m	4.2676	0.47
25m	4.6618	0.52
50m	5.1240	0.57
51m	5.1393	0.57
75m	2.8219	0.3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5.1393	0.57
D _{10%} 最远距离 (m)	--	
评价等级	三级	
下风向距离	面源—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10m	1.0669	0.05
25m	1.1655	0.06
50m	1.2810	0.06
51m	1.2848	0.06
75m	0.7055	0.04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1.2848	0.06
D _{10%} 最远距离 (m)	--	
评价等级	三级	

由表7-8可见,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外环境影响最大的为车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占标率为0.57%。故本项目的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应为三级评价, 根据预测,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没有超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没有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表7-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年排放量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G1	非甲烷总 烃	0.225mg/m ³	0.001kg/h	0.003t/a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3t/a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3t/a

表7-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	挤出、注塑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0.003
2	/	投料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0	0.0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3
		颗粒物				0.01

表7-11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06
2	颗粒物	0.01

综合上述，项目非甲烷总烃通过统一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运营期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含有分切等高噪声工序，噪声源强在 65-85d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 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 —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 $L_T=86.4\text{dB(A)}$ 。

(2) 点声源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米处预测点的 A 声级，dB；

$L_A(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 r_0 米处的 A 声级，dB；

(3)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div}

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div} = 20 \times \lg(r/r_0)$ ；

(4)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atm} = \alpha (r - r_0) / 1000$ ， α 取 2.8 (500Hz，常温 20℃，湿度 70%)。

(5)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

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按公式：

$$A_{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本环评以厂房墙体、门窗隔音量为 25dB (A)，项目生产设备距北厂界 1.5m，西厂界 8m，南厂界 2m，东厂界 2m，进行预测计算。

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环评只对昼间的噪声值进行分析预测。

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7-12。

表 7-12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49.2	60	达标
南厂界	40.9	60	达标
西厂界	42.8	60	达标
北厂界	40	60	达标

预测结果如上图所示，项目厂界噪声项目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经过沿途厂房、绿化带，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对敏感点的影响更小。

为了进一步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 ① 生产设备在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 ② 根据实际情况，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 ③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确保本项目各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区限值，则对项目内员工及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量为 0.45t/a，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使用原料产生边角料约为2t/a，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14t/a，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废 UV 光管产生量为 0.02t/a，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单位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操作，其中包括：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②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④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有关要求，项目要求定量分类收集、存放，并定期将以上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和处理。

表 7-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m ²	袋装	0.5t	1 年
2		废 UV 光管	HW29	900-023-29			0.1t	

在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条件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致对周围环境产生的明显的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适用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产品、污染物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18-2013）》所列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因此，本评价不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附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所属的行业类别 C292 塑料制品业，属于附录 A “制造业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制造、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对应Ⅲ类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判别依据见表 7-14。

表 7-14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根据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预测最大落地浓度范围内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敏感程度评价等级为不敏感。

表 7-15 项目占地规模分类表

分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占地规模	$\geq 50 \text{h m}^2$	$5 \sim 50 \text{h m}^2$	$\leq 5 \text{h m}^2$

本项目占地面积 1050平方米 (0.105h m^2) $< 5 \text{h m}^2$ ，属于小型项目。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具体划分细则见表7-16。

表7-16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对应III类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影响类型，敏感程度评价等级为不敏感，占地规模为小。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6.67%，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7-21。

表7-17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气	有机废气采取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 15m 排气筒排放	3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设备处理	1
3	噪声治理	隔音和减振	0.5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储存场所	0.5

总计			5
----	--	--	---

8、环保竣工验收

(1) 落实项目环保投资，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执行“三同时”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达到设计要求；

(2) 向环保部门上报工程竣工试运行报告，组织进行环保设施试运行；

(3) 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包括向环保部门申报，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环保竣工验收报告；

(4) 验收合格后，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正式投产运行。

表 7-18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验收内容	要求
1	废气	有机废气采取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 15m 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水平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遮挡、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控制噪声产生和传播；项目主要把生产活动安排在昼间进行，夜间尽量不安排生产活动；加强厂区和边界绿化等。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	固废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废活性炭	交由资质单位回收
		废 UV 光管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8、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污染防治的重要工作内容，是实现环保措施达到预期效果的有效保证，为各级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督管理，以便客观地评估其项目营运时对环境的影响，确认其环保措施的有效性或改进的必要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7-19 环境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半年1次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			

				(DB44/27—200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SS、氨氮	每半年1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噪声	项目边界	连续等效A 声级	每季度1次、 昼间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废	临时堆存设施情 况、处置情况	—	每天记录	符合环保要求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经化粪池+一体化设备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BOD ₅		
		SS		
		NH ₃ -N		
大气污染物	挤出、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气采取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经由 15m 排气筒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投料	颗粒物	加强通风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废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	
		废 UV 光管		
噪声	运营期噪声	主要来源于项目各生产设备在运行期间产生噪声, 其噪声强度约为 65~80dB(A), 噪声经厂房和围墙屏蔽衰减作用后, 有明显降低, 正常情况下项目各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对环境影响不大。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据现场踏勘, 该项目附近主要为工厂、交通道路, 无及珍稀动植物资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噪声、固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对该地区原有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0 九、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颐彩塑料制品厂成立于 2017 年 3 月，总投资 30 万元，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开发区新积沙（地理位置中心坐标：N22.661245°E113.109527）从事 PC 改性塑料的生产加工，项目占地面积 10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50 平方米，产品方案为年产 PC 改性塑料 200 吨。自成立至今，本项目已投产运行，但由于选址无土地证、规划手续，期间尚未完善环保手续。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8]289 号）的要求，本项目目前已被纳入蓬江区无土地证、规划手续的升级改造类“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根据《蓬江区无土地证、规划手续的升级改造类“散乱污”企业办理环保手续工作措施》（征求意见稿）的要求，须限期进行整改，并补办相关手续。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产业政策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故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属于《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 号）中暂停审批的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卫生、社会事业以及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除外）。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开发区新积沙 F3 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所用地无土地证、规划相关手续。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所在地的用地规划为村庄建设用地，根据《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2004-2020）》，项目所在地的用地规划为未规划用地。项目距离敏感点较远，四周为厂房，未涉及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等，并未与城镇建设规划冲突。

（3）环保政策相符性

与《蓬江区荷塘镇环境整治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蓬江区荷塘镇环境整治方案》的整治目标：结合荷塘镇的实际情况，制定建设项目负面清单，荷塘镇今后禁止新上和新建制皮、印染、造纸、印刷电路板、废塑料再生。熔铸、金属表面处理（含电镀、喷漆、喷粉和氧化）、油性涂料和以煤、焦炭等高污染能源作为燃料的建设项目。本项目均不涉及上述工艺，因此，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2012]18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江府〔2019〕1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不属于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项目设置良好的收集系统，集中排风并导入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排气筒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标准。

（4）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具体分析见表1-5。

3、建设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地表水：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中心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声环境现状良好。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整改期间主要集中在车间内进行，本次不再分析施工期污染问题。

（2）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

①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中心河，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②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挤出、注塑时产生有机废气以及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管引至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最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投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由于产生量较小，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③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资料，估计声源声级约 65~80dB(A)，在采取合理布局、减振安装、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再通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总量合理性分析

①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建议执行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029t/a；氨氮：0.0003t/a。

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建议执行总量控制指标：VOCs 0.006t/a（有组织 0.003t/a，无

组织 0.003t/a)。

建议：

(1) 严格按照申报内容进行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2) 建议建设单位对产生较大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隔音和减振等措施，并进行合理放置，定期检修，严格执行昼间生产制度，降低噪声对项目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3)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工作时间，防止噪音扰民。

(4) 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5) 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6) 建设单位为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建设专门的废品站分区暂存各类工业废物。废品站单独设置在室内，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废品站内各类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废物分区存放，危险废物存放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总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整改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相关环保治理设施后能有效降低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8]289号)、《蓬江区无土地证、规划手续的升级改造类“散乱污”企业办理环保手续工作措施》(征求意见稿)的要求,限期进行整改,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投资的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整改投入使用后,在过渡时期内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整改后过渡时期内运营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环境质量公报截图



2019年11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

发布时间: 2019-12-17 18:03:58 来源: 本网

字体

【大 中 小】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¹	水质目标2-3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79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II	--
80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禾岗水闸	III	劣V	总磷(2.90)
81		蓬江区	禾冈涌	吕步水闸	III	IV	氨氮(0.09)
82		蓬江区	塔岗涌	塔岗水闸	III	劣V	溶解氧、总磷(0.10)
83		蓬江区	龙田涌	龙田水闸	III	劣V	氨氮(1.57)
84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西闸	III	II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SP、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 监测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 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代替的污 染源 ☐		其他在建、 拟建项目污 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 OD ☐	ADMS ☐	AUSTA L2000 ☐	EDMS/ AEDT ☐	CALPU FF ☐	网格模 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TSP）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 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 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C 本项目最大标率>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C 本项目最大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 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 时长（）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和年平均浓度叠加 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 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 烃、TSP）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t/a	NO _x :（）t/a		颗粒物:（0.01）t/a		总 VOCs:（0.006）t/a		
注：“ ☐ ”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A ☒ ；三级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40%以下 ☐ ；开发量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1）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 ；Ⅱ类 ☐ ；Ⅲ类 ☒ ；Ⅳ类 ☐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0.0029		90
		BOD ₅		0.0006		20
		SS		0.0019		60
		氨氮		0.0003		1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污染物排放清单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建设项目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 险 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环境敏感性	存在总量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0 人		5000m 范围内人口数 7820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 险 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 险 预 测 与 评 价	大气	预测模型 ☐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评价结论与建议							
注：“□”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环亮塑料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		袁振邦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袁振邦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环亮塑料制品厂年产200吨PC改性塑料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年产200吨PC改性塑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开发区新积沙F3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6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47塑料制品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7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92 塑料制品业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09441	纬度	22.66131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比例	16.67%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环亮塑料制品厂		法人代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MA4W90EG2E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梁敬福		证书编号	00015537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开发区新积沙F3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崖头大道西10号6幢301室3-320, 321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废水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中心河__			
		废水量（万吨/年）			0.003			0.003				0.003
		COD			0.003			0.003				0.003
		氨氮			0.000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废气	总氮						0.000	0.000			
		废风量（万标立方米/年）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颗粒物			0.010			0.010	0.010			
挥发性有机物			0.006			0.006	0.006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否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否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否					
风景名胜区				/		否						

注：1、国民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0时，⑥=①-④+③